

# 关于 13 批次不合格食品及相关产品 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 第一批

现将 SC21220000238748828 批次不合格食品相关产品的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巴人老牌坊火锅店使用的自消毒复用餐具（餐盘）

### （一）抽检基本情况。

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巴人老牌坊火锅店使用的自消毒复用餐具（餐盘），加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06 日，经检验，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项目不符合 GB 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消毒餐（饮）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 （二）经营环节处置情况。

#### 1. 风险控制情况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汽开分局于 2021 年 11 月 05 日对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巴人老牌坊火锅店实施现场检查。查明该食品经营主体检验不合格批次自消毒复用餐具（餐盘），已全部使用完毕，责令该食品经营主体立即停止使用。

#### 2. 行政处罚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汽开分局于 2021 年 11 月 05 日对该案进行立案查处。经调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巴人老牌坊火锅店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汽开分局责令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警告。

### 3. 排查整改

经排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巴人老牌坊火锅店对餐饮具消毒不规范，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汽开分局责令当事人立即进行改正，并形成整改报告。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汽开分局已于 2021 年 11 月 05 日组织复查验收，该食品经营者已按监管要求整改完毕。

## 第二批

现将 SC21220000238748830 批次不合格食品相关产品的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巴人老牌坊火锅店使用的自消毒复用餐饮具（九寸长方餐盘）

#### （一）抽检基本情况。

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巴人老牌坊火锅店使用的自消毒复用餐饮具（九寸长方餐盘），加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06 日，经检验，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项目不符合 GB 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消毒餐（饮）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 （二）经营环节处置情况。

##### 1. 风险控制情况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汽开分局于 2021 年 11 月 05 日对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巴人老牌坊火锅店实施现场检查。查明该食品经营主

体检验不合格批次自消毒复用餐饮具（九寸长方餐盘），已全部使用完毕，责令该食品经营主体立即停止使用。

## 2. 行政处罚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汽开分局于2021年11月05日对该案进行立案查处。经调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巴人老牌坊火锅店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汽开分局责令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警告。

## 3. 排查整改

经排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巴人老牌坊火锅店对餐饮具消毒不规范，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汽开分局责令当事人立即进行改正，并形成整改报告。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汽开分局已于2021年11月05日组织复查验收，该食品经营者已按监管要求整改完毕。

## 第三批

现将DC21220100240231222批次不合格食品相关产品的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融一味灌汤包店使用的自消毒复用餐饮具（碟子）

### （一）抽检基本情况。

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融一味灌汤包店使用的自消毒复用餐饮具（碟子），加工日期2021年9月10日，经检验，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项目不符合 GB 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消毒餐(饮)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 (二) 经营环节处置情况。

### 1. 风险控制情况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汽开分局于2021年10月9日对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融一味灌汤包店实施现场检查。查明该食品经营主体检验不合格批次自消毒复用餐饮具(碟子),已全部使用完毕,责令该食品经营主体立即停止使用。

### 2. 行政处罚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汽开分局于2021年10月9日对该案进行立案查处。经调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融一味灌汤包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之规定,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汽开分局责令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警告。

### 3. 排查整改

经排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融一味灌汤包店对餐饮具消毒不规范,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汽开分局责令当事人立即进行改正,并形成整改报告。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汽开分局已于2021年10月28日组织复查验收,该食品经营者已按监管要求整改完毕。

## 第四批

现将DC21220100240231224批次不合格食品相关产品的核查处

置情况通告如下：

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融一味灌汤包店使用的自消毒复用餐饮具（调料碗）

（一）抽检基本情况。

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融一味灌汤包店使用的自消毒复用餐饮具（调料碗），加工日期 2021 年 9 月 10 日，经检验，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 GB 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消毒餐（饮）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经营环节处置情况。

1. 风险控制情况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汽开分局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对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融一味灌汤包店实施现场检查。查明该食品经营主体检验不合格批次自消毒复用餐饮具（调料碗），已全部使用完毕，责令该食品经营主体立即停止使用。

2. 行政处罚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汽开分局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对该案进行立案查处。经调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融一味灌汤包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之规定，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汽开分局责令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警告。

3. 排查整改

经排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融一味灌汤包店对餐饮具消毒不规范，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汽开分局责令当事人立即进行改正，并形成整改报告。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汽开分局已于2021年10月28日组织复查验收，该食品经营者已按监管要求整改完毕。

### 第五批

现将DC21220100240231225批次不合格食品相关产品的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融一味灌汤包店使用的自消毒复用餐饮具（杯子）

（一）抽检基本情况。

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融一味灌汤包店使用的自消毒复用餐饮具（杯子），加工日期2021年9月10日，经检验，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项目不符合GB 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消毒餐（饮）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经营环节处置情况。

#### 1. 风险控制情况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汽开分局于2021年10月9日对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融一味灌汤包店实施现场检查。查明该食品经营主体检验不合格批次自消毒复用餐饮具（杯子），已全部使用完毕，责令该食品经营主体立即停止使用。

#### 2. 行政处罚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汽开分局于2021年10月9日对该案进

行立案查处。经调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融一味灌汤包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之规定，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汽开分局责令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警告。

### 3. 排查整改

经排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融一味灌汤包店对餐饮具消毒不规范，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汽开分局责令当事人立即进行改正，并形成整改报告。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汽开分局已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组织复查验收，该食品经营者已按监管要求整改完毕。

## 第六批

现将 DC21220100240231226 批次不合格食品相关产品的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钢五区小郡肝串串香店使用的自消毒复用餐饮具（碟子）

#### （一）抽检基本情况。

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钢五区小郡肝串串香店使用的自消毒复用餐饮具（碟子），加工日期 2021 年 9 月 10 日，经检验，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项目不符合 GB 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消毒餐（饮）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 （二）经营环节处置情况。

##### 1. 风险控制情况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汽开分局于2021年10月9日对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钢五区小郡肝串串香店实施现场检查。查明该食品经营主体检验不合格批次自消毒复用餐饮具（碟子），已全部使用完毕，责令该食品经营主体立即停止使用。

## 2. 行政处罚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汽开分局于2021年10月9日对该案进行立案查处。经调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钢五区小郡肝串串香店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之规定，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汽开分局责令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警告。

## 3. 排查整改

经排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钢五区小郡肝串串香店对餐饮具消毒不规范，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汽开分局责令当事人立即进行改正，并形成整改报告。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汽开分局已于2021年10月28日组织复查验收，该食品经营者已按监管要求整改完毕。

## 第七批

现将DC21220100240231227批次不合格食品相关产品的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钢五区小郡肝串串香店使用的自消毒复用餐饮具（碗）

（一）抽检基本情况。



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钢五区小郡肝串串香店使用的自消毒复用餐饮具（碗），加工日期 2021 年 9 月 10 日，经检验，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项目不符合 GB 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消毒餐（饮）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 （二）经营环节处置情况。

### 1. 风险控制情况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汽开分局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对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钢五区小郡肝串串香店实施现场检查。查明该食品经营主体检验不合格批次自消毒复用餐饮具（碗），已全部使用完毕，责令该食品经营主体立即停止使用。

### 2. 行政处罚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汽开分局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对该案进行立案查处。经调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钢五区小郡肝串串香店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之规定，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汽开分局责令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警告。

### 3. 排查整改

经排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钢五区小郡肝串串香店对餐饮具消毒不规范，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汽开分局责令当事人立即进行改正，并形成整改报告。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汽开分局已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组织复查验收，该食品经营者已按监管要求整改完毕。

## 第八批

现将 DC21220100240231229 批次不合格食品相关产品的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钢五区小郡肝串串香店使用的自消毒复用餐饮具（杯子）

### （一）抽检基本情况。

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钢五区小郡肝串串香店使用的自消毒复用餐饮具（杯子），加工日期 2021 年 9 月 10 日，经检验，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项目不符合 GB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消毒餐（饮）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 （二）经营环节处置情况。

#### 1. 风险控制情况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汽开分局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对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钢五区小郡肝串串香店实施现场检查。查明该食品经营主体检验不合格批次自消毒复用餐饮具（杯子），已全部使用完毕，责令该食品经营主体立即停止使用。

#### 2. 行政处罚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汽开分局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对该案进行立案查处。经调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钢五区小郡肝串串香店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之规定，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汽开分局责令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

如下行政处罚：警告。

### 3. 排查整改

经排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钢五区小郡肝串串香店对餐饮具消毒不规范，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汽开分局责令当事人立即进行改正，并形成整改报告。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汽开分局已于2021年10月28日组织复查验收，该食品经营者已按监管要求整改完毕。

## 第九批

现将DC21220100240231223批次不合格食品相关产品的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融一味灌汤包店使用的自消毒复用餐饮具（碗）

#### （一）抽检基本情况。

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融一味灌汤包店使用的自消毒复用餐饮具（碗），加工日期2021年9月10日，经检验，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项目不符合GB 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消毒餐（饮）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 （二）经营环节处置情况。

##### 1. 风险控制情况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汽开分局于2021年10月9日对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融一味灌汤包店实施现场检查。查明该食品经营主体检验不合格批次自消毒复用餐饮具（碗），已全部使用完毕，责令该食品经营主体立即停止使用。

## 2. 行政处罚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汽开分局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对该案进行立案查处。经调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融一味灌汤包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之规定，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汽开分局责令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警告。

## 3. 排查整改

经排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融一味灌汤包店对餐饮具消毒不规范，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汽开分局责令当事人立即进行改正，并形成整改报告。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汽开分局已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组织复查验收，该食品经营者已按监管要求整改完毕。

## 第十批

现将 SC21220000238748798 批次不合格食品相关产品的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长春市酒九餐饮服务有限公司使用的自消毒复用餐饮具（圆碗）

（一）抽检基本情况。

长春市酒九餐饮服务有限公司使用的自消毒复用餐饮具（圆碗），加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06 日，经检验，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项目不符合 GB 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消毒餐（饮）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 （二）经营环节处置情况。

### 1. 风险控制情况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汽开分局于2021年11月05日对长春市酒九餐饮服务有限公司实施现场检查。查明该食品经营主体检验不合格批次自消毒复用餐饮具（碗），已全部使用完毕，责令该食品经营主体立即停止使用。

### 2. 行政处罚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汽开分局于2021年11月05日对该案进行立案查处。经调查，长春市酒九餐饮服务有限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之规定，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汽开分局责令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警告。

### 3. 排查整改

经排查，长春市酒九餐饮服务有限公司对餐饮具消毒不规范，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汽开分局责令当事人立即进行改正，并形成整改报告。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汽开分局已于2021年11月23日组织复查验收，该食品经营者已按监管要求整改完毕。

## 第十一批

现将SC21220000238748800批次不合格食品相关产品的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长春市酒九餐饮服务有限公司使用的自消毒复用餐饮具（圆盘）

（一）抽检基本情况。

长春市酒九餐饮服务有限公司使用的自消毒复用餐饮具（圆盘），加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06 日，经检验，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项目不符合 GB 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消毒餐（饮）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经营环节处置情况。

1. 风险控制情况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汽开分局于 2021 年 11 月 05 日对 长春市酒九餐饮服务有限公司实施现场检查。查明该食品经营主体检验不合格批次自消毒复用餐饮具（盘），已全部使用完毕，责令该食品经营主体立即停止使用。

2. 行政处罚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汽开分局于 2021 年 11 月 05 日对该案进行立案查处。经调查，长春市酒九餐饮服务有限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之规定，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汽开分局责令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警告。

3. 排查整改

经排查，长春市酒九餐饮服务有限公司对餐饮具消毒不规范，长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汽开分局责令当事人立即进行改正，并形成整改报告。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汽开分局已于2021年11月23日组织复查验收，该食品经营者已按监管要求整改完毕。

## 第十二批

现将 SC21220000238748920 批次不合格食品的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京味包子铺销售的油条（自制）

（一）抽检基本情况。

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京味包子铺销售的油条（自制）（规格型号：计量称重，加工日期：2021-10-07），经检验，铝的残留量项目不合格。

（二）经营环节处置情况。

### 1. 风险控制情况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汽开分局锦程所于2021年11月10日对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京味包子铺实施现场检查。查明该食品经营主体自制的该批次不合格食品已全部零售完毕。

### 2. 行政处罚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汽开分局锦程所于2021年11月05日对该案进行立案查处。经调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京味包子铺涉嫌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一案，因当事人经营的油条（自制）经抽样检验，铝的残留量项目不符合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实测值为

990mg/kg，标准指标为 $\leq 100\text{mg/kg}$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依据《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参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条、第一条第五项的规定，于2021年11月18日将该案移送长春市公安局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处理。长春市公安局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已于2021年11月24日进行立案侦查。

### 第十三批

现将NCP21220100238744542批次不合格食品的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多恩鑫鑫生鲜超市经营的韭菜。

#### （一）抽检基本情况。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多恩鑫鑫生鲜超市2021年8月24日销售的韭菜，经检验，氧乐果项目不符合GB2763-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 （二）经营环节处置情况。

##### 1. 风险控制情况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汽开分局于2021年10月15日对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多恩鑫鑫生鲜超市实施现场检查。查明该食品经营主体购进该批次不合格食品4.5kg，货值17.91元，已全部零售完毕。

##### 2. 行政处罚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汽开分局于2021年10月11日对该案进行立案查处。经调查，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多恩鑫鑫生鲜超市违



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三十六条之规定。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汽开分局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对其行政处罚如下：免于处罚。

### 3. 排查整改

经排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融一味灌汤包店对餐饮具消毒不规范，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汽开分局责令当事人立即进行改正，并形成整改报告。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汽开分局已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组织复查验收，该食品经营者已按监管要求整改完毕。

经排查，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多恩鑫鑫生鲜超市在购进该批次韭菜时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汽开分局责令该食品经营者，对不合格批次的食品进行召回。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汽开分局已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组织复查验收，该食品经营者已按监管要求整改完毕。

广大消费者如发现经营上述 13 批次不合格食品等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可拨打消费者投诉举报电话 12315 进行反映。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1 年 12 月 13 日

